

证券代码：688311

证券简称：盟升电子

公告编号：2025-006

转债代码：118045

转债简称：盟升转债

##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盟升电子”）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了《关于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等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2022 年 5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相应报告。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以及《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2022 年 5 月 23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

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

（三）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本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盟升电子A股普通股股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尚未取得并持有公司股票。

## 二、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原因

公司推出本持股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由于当前宏观经济状况及行业市场环境较公司推出本持股计划时发生较大变化，继续实施本持股计划将难以达到预期的激励目的和效果。为充分落实对员工的有效激励，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从公司长远发展和员工切身利益出发，结合激励对象的意愿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审慎研究，依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实施本持股计划，同时一并终止与之配套的《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

## 三、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审批程序

（一）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二）2025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关联董事向荣先生、刘荣先生、覃光全先生、毛钢烈先生已回避表决。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三）根据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2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就办理本持股计划终止事项，已取得股东大会授权。因此本持股计划终止事宜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决定，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终止本持股计划，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发展需要、监管政策、市场环境的变化、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员工的意愿，选择合适的方式，努力建立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相结合，以实现公司和员工的共同发展。

#### **五、监事会意见**

本次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程序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优秀管理人才和业务骨干的勤勉尽职。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实施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与之配套的《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文件同时终止。

####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盟升电子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的相关规定；盟升电子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以及《2022 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规定。

特此公告。

成都盟升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18 日